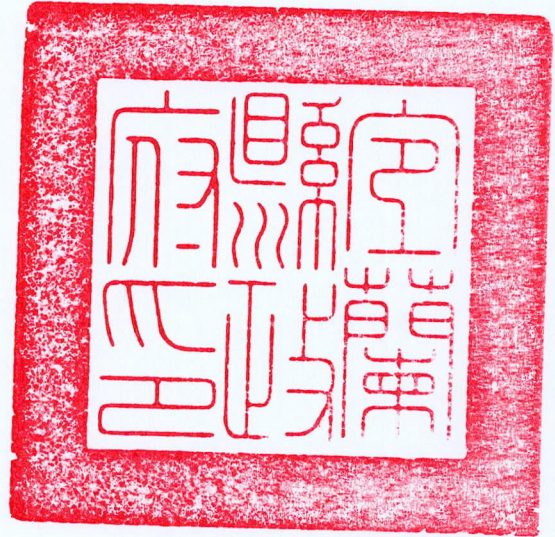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7549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附「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00000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51367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2014888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34008B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75497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未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 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其增建部分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戶籍遷入登記者，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 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
 - 三、因天然災害受損，須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本辦法發布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原核准範圍內，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
 - 五、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六、候車亭、涼亭、守望相助亭、公廁、寺廟或其他使用建築物，並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
-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限居住使用，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且座落位置無占用公有土地情形。
- 前項有二個以上住宅使用單元，分別申請接水接電者，應分別具備住宅生活機能，室內範圍樓地板面積分別須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並應以整層為之。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仍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申請人應為房屋使用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建築基地租賃契約書。
 - 三、房屋稅籍證明書。
 - 四、建築物現況照片(一式三份)。
 - 五、簡易各層平面圖(含面積計算表)。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本府得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發布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八條，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為回應部分鄉(鎮、市)公所反映民眾生活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增訂第六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之建築物，得申請接水接電。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p> <p>三、因天然災害受損，須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本辦法發布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原核准範圍內，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p> <p>五、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六、<u>候車亭、涼亭、守望相助亭、公廁、寺廟或其他使用建築物，並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p> <p>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本辦法發布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原核准範圍內，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p> <p>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為回應部分鄉(鎮、市)公所反映民眾生活實際需求，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增訂第六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之建築物，得申請接水接電，並修正部分文字。</p>

